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134

采 购 人：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快艇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渔政执法艇采购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131-2022CG-13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快艇采购项目 |
| 委托单位 | 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受托单位 |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受托时间 | 2022年7月 |
| 送审内容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
| 委托单位对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46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94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41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20174)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30](#_Toc31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31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快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2CG-134

2、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2]A0702号

3、项目名称：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快艇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0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5、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17时30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7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线上投诉质疑网址：<http://www.yx.gov.cn/zmhd/wjdc/202205/t20220516_904399.html>

2、政采贷

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报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上传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3、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联 系 人：费明森

联系电话：18971770372

地  址：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宝城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梦梦

联系电话：0714-7328828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

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执法快艇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134 |
| 3 | 采购人 | 名  称：阳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地  址：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宝城路1号联系人：费明森联系方式：1897177037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城东新区联系人：马梦梦联系方式：0714-7328828 |
| 5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7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为：40万元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
| 8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9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0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 14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 |
| 16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提交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一名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19 | 供应商代表出席  |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应准时参加，未按要求参加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视为自动放弃。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真彩扫描并加盖公章。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3.6特定条件：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磋商报价表(附件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5）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6）；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附件7）；

8）项目技术方案（附件8）；

9）供应商近五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件9）；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10)；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1)；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2)；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3)；

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件14)。

15）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附件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6-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注：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不得上浮，否则商务标得0分 。**

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8.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9.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0. 资格性审查

20.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1. 第一轮磋商

21.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1.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1.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2.磋商文件修正

22.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4. 最后报价

24.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4.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6.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6.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6.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6.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7.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2.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2.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2.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4.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二、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1380渔政执法艇尺度：**

|  |  |  |
| --- | --- | --- |
| 1 | 总长 | ≥13.80m |
| 2 | 船长 | ≥12.71m |
| 3 | 船宽 | ≥2.85m |
| 4 | 型深 | ≥1.200m |
| 5 | 吃水 | ≥0.53m |
| 6 | 排水量 | ≥8.00m |
| 7 | 航区 | B级 |
| 8 | 航速 | ≥25km/h |
| 9 | 乘员 | 15人 |
| 10 | 主机 | 潍柴103kw |
| 11 | 发电机 | 5kw |

**二、1380渔政执法艇采购需求**

 **1.概述**

1.1艇型、用途及航区

本船为单机、单桨、单舵、柴油机为动力驱动的船型，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造。

本船主要用于渔政执法管理，也可用于水文监测、防汛抢险指挥、港航监督等。适航于我国内河B级航区。

1.2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 长：LOA 13.80 m

船 长：LWL 12.71 m

船 宽：B 2.85 m

型 深：D 1.20 m

吃 水：T 0.53 m

排 水 量：△ 8.00 t

1.3船员及乘员

船 员：1 人

乘 客：15 人

1.4干舷与储备浮力

本艇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2015、2016、2018年修改通报和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对内河B级航区的要求。

1.5稳性及抗沉性

本艇稳性及抗沉性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及2015、2016、2018年修改通报对B级航区之要求。采用，稳性计算虽己符合规范要求，但船长仍应注意船舶装载，气象和海况，谨慎驾驶和操作。在船舶遭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采取应变措施时，应注意船舶的稳性。防止发生倾覆的危险。

1.6续航力

本艇续航力6h。

1.7主机及航速

本船主机选用潍柴WP6C140-23型船用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为103kw,转速为2300rpm。在正常排水量状态下，静深水航速25km/h。

1.8柴油发电机组

本船选用一台5K船用发电机组，安装在机舱后部。

1.9舱室划分

具体详见本艇“总布置图”。

**2.船体结构**

本船船体材料为聚酯玻璃钢。

艇体结构型式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肋骨间距为400mm。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单板结构，舱壁采用夹层结构，舱壁夹层材料采用防火防水夹板。

结构布置：全船设三道水密横舱壁。本艇的外力，强度计算均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年）对B级航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船舶舾装**

本艇舾装数计算按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年）的有关规定进行。

3.1 船艏配15kg马氏大抓力锚一口，φ22mm合成纤维锚索75m、卸扣、转环配齐。

3.2本艇两侧装有系缆桩各2只。配304不锈钢吊环各4只，配不锈钢扶手、栏杆。

3.3航行及信号灯光设备

测深仪、测深杆，电笛一套，雨刮器一套，舵角仪一台，全船直流照明，航行灯具包括一盏桅顶灯，黄白闪光灯各一盏，红绿舷灯各一盏，一盏白环照灯，两盏红环照灯，一盏尾灯， 探照灯一盏。

3.4舱面属具

驾驶室前窗为夹胶玻璃窗，配有船用刮雨器。

侧窗采用铝合金钢化玻璃风雨密移窗，配有丝绒窗帘（上下加挂环滑轨）。

后舱门采用铝合金风雨密双开门。

船艇主甲板艉部及艏部为巡逻甲板，可供乘员瞭望等活动，在首尾两舷设有304不锈钢栏杆。中部两舷设有304不锈钢拉手。

3.5空调

船艇配2P柜式空调一台。

**4.舱室设施与装饰**

4.1船员舱

乘客舱室内配有仿皮沙发2座。

4.2驾控室

驾控台为实木操纵台，驾控上设仪表台、方向盘，其后为驾驶员座椅。四壁及顶的表面用免漆板装饰，天花板与顶蓬甲板间敷设泡沫塑料隔热板，地面铺设实木地板。

4.3机舱及其它

机舱前壁进行防火分隔。

船艇通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措施，降低噪音。

**5.救生消防设备**

5.1船艇配备救生衣15件，救生圈2只。

5.2手提式灭火器:乘员舱1具5kg干粉灭火器、1把消防斧，机舱1具5kg干粉灭火器、消防桶2只（带绳5m）。

**1380渔政执法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一** | **船体工程** |  |  |  |
| **1** | **船体** | **主船体和上层建筑均采用玻璃钢制造，上述材料均经ZC认可，船体结构强度满足船检规范要求。** | 艘 | 1 |
| 二 | **舾装/装饰工程** |  |  |  |
| 1 | 护舷材 | 橡胶 | 套 | 1 |
| 2 | 挡风玻璃 | 钢化玻璃 | 块 | 1 |
| 3 | 前后舷窗 | 铝合金边框+钢化玻璃 | 套 | 1 |
| 4 | 后开门 | 铝合金+气动撑杆 | 扇 | 1 |
| 5 | 桅杆 | 铝合金 | 支 | 1 |
| 6 | 缆桩 | 不锈钢 | 套 | 1 |
| 7 | 吊环 | 不锈钢 | 套 | 1 |
| 8 | 艏栏杆 | 不锈钢 | 套 | 1 |
| 9 | 艉栏杆 | 不锈钢 | 套 | 1 |
| 10 | 驾控台 | 整体成型 | 套 | 1 |
| 11 | 可升降驾驶椅 | 舒适型 | 张 | 1 |
| 12 | 座椅 | 舒适型 | 张 | 6 |
| 13 | 沙发 | 舒适型 | 张 | 2 |
| 14 | 全船窗帘 | — | 套 | 1 |
| 15 | 天花 | 皮革软包、隔音棉 | 套 | 1 |
| 16 | 舱壁 | 阻燃板、隔音棉 | 套 | 1 |
| 17 | 地板 | 防水防滑复合地板 | 套 | 1 |
| 18 | 入舱梯 | FRP | 套 | 1 |
| 19 | 卫生间 | — | 间 | 1 |
| 20 | 其他安装材料 | 不锈钢螺栓/拉手等 | 套 | 1 |
| **三** | **轮机工程** |  |  |  |
| 1 | 主 机 | 潍柴103KW | 台 | 1 |
| 2 | 齿轮箱 | 120C | 台 | 1 |
| 3 | 艉轴 | 45# | 套 | 1 |
| 4 | 密封装置 | 油密封 | 套 | 1 |
| 5 | 人力液压舵机 | 105kpm | 套 | 1 |
| 6 | 液压软管 | 含油管接头 | 套 | 1 |
| 7 | 不锈钢方向盘 | Ф13 | 套 | 1 |
| 8 | 排气管系统 | 不锈钢 | 套 | 1 |
| 9 | 操纵装置 | 软轴、手柄 | 套 | 1 |
| 10 | 螺旋桨 |  | 套 | 1 |
| 11 | 舵杆、舵叶 | 钢质 | 套 | 1 |
| 12 | 燃油箱 | 含液位计、铜管 | 只 | 1 |
| 13 | 机油箱 | 钢质 | 只 | 1 |
| 14 | 舵角指示器 | VDO | 套 | 1 |
| 15 | 全船管路、接头 | 无缝钢管　 | 套 | 1 |
| 16 | 全船阀件、滤器 | 钢，铜 | 套 | 1 |
| 17 | 油水分离器 | CTSC-0.05 | 台 | 1 |
| 18 | 电动消防泵 | JET-150 | 台 | 1 |
| 19 | 自动污水泵 |  | 台 | 1 |
| **四** | **电气工程** |  |  |  |
| 1 | 发电机组 | 5.5KW | 台 | 1 |
| 2 | 蓄电池 | 200AH | 台 | 2 |
| 3 | 充电机 | 20A | 台 | 1 |
| 4 | 柜式空调 | 2P | 台 | 1 |
| 5 | 视频监控系统 |  | 套 | 1 |
| 6 | 全船电缆 | CEPF/SC | 套 | 1 |
| 7 | 充放电板 | 专用 | 套 | 1 |
| 8 | 长排警灯 | LED | 套 | 1 |
| 9 | 甚高频电话 | IC-M200 | 台 | 1 |
| 10 | 探照灯 | 1000W | 台 | 1 |
| 11 | 车载CD | 12V | 台 | 1 |
| 12 | 雨刮器 | 24V | 套 | 1 |
| 13 | 舱室灯具 | 圆顶灯 | 套 | 1 |
| 14 | 全船信号灯 | 满足规范要求 | 套 | 1 |
| 15 | 避雷系统 | 铜制 | 套 | 1 |
| 16 | 开关及插座 | 转换、空气开关/插座 | 套 | 1 |
| 17 | 岸电插座 | DN25 | 只 | 1 |
| 18 | 测深仪 | 船用 | 套 | 1 |
| 19 | 其他安装材料 | 含插座等 | 套 | 1 |
| **五** | **随船配件** |  |  |  |
| 1 | 灭火器 | 5kg | 只 | 2 |
| 2 | 救生衣 | — | 件 | 10 |
| 3 | 救生圈 | — | 只 | 2 |
| 4 | 消防桶 | 半圆形 | 只 | 2 |
| 5 | 太平斧 | 中号 | 把 | 1 |
| 6 | 四爪锚 | 10kg | 支 | 1 |
| 7 | 锚索 | — | 根 | 1 |
| 8 | 缆绳 | — | 根 | 1 |
| 9 | 国旗 | 5# | 面 | 1 |
| 10 | 旗杆 | — | 根 | 1 |
| 11 | 靠帮轮胎 |  | 只 | 4 |
| 12 | 随船工具 | 起子、扳手、钳子等 | 套 | 1 |
| 13 | 船检证书 | ZC | 套 | 1 |

1. **商务要求**
2.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最高限价：4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总价的30%；船体合拢、进入装修后付进度款30%；各种船舶证书办理齐全，建造完工下水交付使用，经过验收后并能正常使用后付清余款40%。

5.售后服务：提供使用技术指导。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综合评议占40%，技术评议占30％，报价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审查标准详见1.1,1.2

2.综合评议（占40%）

磋商小组依据“综合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3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资料 | 是否提供原件 | 审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否 |
|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否 |
|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否 |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 否 |
|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 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否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或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或声明函 | 否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否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声明 | 否 |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否 |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否 |  |
| 11 |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 无 |  |  |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在预算以内。 |
|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 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规定。 |
| 交货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投标响应文件规范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对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 |
|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 |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无效投标：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采购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其 他 | 见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无效响应和废标条款的规定。 |

|  |
| --- |
| 说明：  |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综合部分40分商务报价部分：30 分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议****(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评****议**（30分） | 设计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设计方案，包括外形效果图、说明书、布置图，所提供的方案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0分，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 |
| 建造方案 | 15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建造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5分，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 |
| 性能指标 | 5 |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一般技术性能和参数、配置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综合评议（40分） | 供应商实力 | 6 | 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新型船舶工业设计部门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船舶检测与研发实力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 | 8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玻璃钢船艇项目业绩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8分，没有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1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络、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7-11分，方案合理可行得4-8分，方案欠合理0-3分。 |
| 专利证书 | 5 |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类似建造项目的专利证书与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累计得分最多为5分，没有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8 | 1、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计2分。2、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计2分。3、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计2分。4、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2 | 磋商响应文件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1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 得分总计 | 100分 |

**备注：**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磋商报价表(附件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5）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6）；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附件7）；

8）项目技术方案（附件8）；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件9）；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10)；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1)；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2)；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3)；

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件14)。

15）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附件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6-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交货期限 | 月 |  |
| 2 | 磋商报价 | 万元 |  |
| 3 | 其它优惠条件 | / |  |
| 4 | 项目经理专业、级别 | / | 姓名、等级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另附《磋商报价表》及U盘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及U盘”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

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附件8

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单位** |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 **签约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近五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证明其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附件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5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

附件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